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系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，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副主任或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